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102124 號及廢字第 41-098-102040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102124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10204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分別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8 日 15 時 40 分及 46 分，在本市大同區迪化街○○段○○號前，發現有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泥土、砂石等污染水溝、路面，遂分別拍照存證。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工程係訴願人所施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開立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622854 號及第 X622692 號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102040 號及廢字第 41-098-102124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1 月 20 日），距系爭 2 件裁處書發文日期（98 年 10 月 20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系爭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貳、關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102124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項規定，以98年12月7日北市環稽字第098321845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參、關於98年10月20日廢字第41-098-102040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27條第2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27條	第2款		
裁罰法條	第50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第1次	1年內	1年內第3	違規情
		第2次	(含)次	節重大
			以上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元	-6,000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元	1,80	2,400元	6,000
		0元		元

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同一地點、同一情事受 2 件裁處書處分，且時間僅相隔 6 分鐘，有一事二罰之疑慮，請撤銷其中 1 件裁處書。

三、查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上開裁處書所載時、地，查認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有泥土、砂石污染水溝之情事，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2184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同一事由受 2 件裁處書處分，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違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另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附表柒規定，工程施工污染，按 1 年內違反次數處 1,200 元至 2,400 元罰鍰。本件訴願人既於上開時、地有第 1 次污染水溝之違規事實，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有關 98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098-102124 號裁處書部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已如前述，即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